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6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。

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1人，实到41人，会议由赵庆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原职工监事王红女士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，已于2022年11月16日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现选举宋艳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宋艳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4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